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號

債 權 人 沈弘儒

債 務 人 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樺

債 務 人 甘金娥

一、(一)債務人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,50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，(二)債務人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甘金娥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90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
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07 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快速合
08 法送達。
09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16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備註
001	1,000,000元	113年9月2日	6	
002	1,500,000元	113年11月1日	6	
003	900,000元	113年9月30日	6	